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举报件信息公开

(第 24 批 2021 年 5 月 6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9	X2H A20 2104 3000 82	举报河南省嘉北科技有限公司、平顶山市铭源化工有限公司、中瑞水务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大玉工贸有限公司共四家企业在 2019 年 5 月将工业污水排入举报人李秋红承包的马庄鱼塘上游河沟,导致鱼塘内成品鱼大量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50 多万元,举报人反映到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后没有下文”问题,部分属实。	石龙区	水	<p>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一)反映的“河南省嘉北科技有限公司、平顶山市铭源化工有限公司、中瑞水务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大玉工贸有限公司共四家企业在 2019 年 5 月将工业污水排入举报人李秋红承包的马庄鱼塘上游河沟,导致鱼塘内成品鱼大量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50 多万元,举报人反映到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后没有下文”问题,部分属实。</p> <p>2019 年 5 月,信访人李秋红向石龙区信访局反映平顶山市石龙区中瑞水务有限公司乱排污水,导致鱼全部死亡的问题,石龙区信访局及时转交石龙区环境保护局调查核实。</p> <p>经对平顶山市石龙区中瑞水务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未见违法排污现象。石龙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监测站对中瑞水务总排口废水取样监测,显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9-2001)一级 A 标准。石龙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8 月 4 日将调查情况反馈给信访人李秋红,但信访人李秋红表示不同意此调查结果。</p> <p>2019 年 8 月 16 日,石龙区环境保护局再次收到平顶山市石龙区中瑞水务有限公司乱排污水,导致鱼全部死亡的问题。石龙区环境保护局立即调查核实,经对公司至马庄水塘河段总长约 2.5 公里沿途全面排查,未发现该公司有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方式排放污水现象。2019 年 5 月-8 月中瑞水务排污废水、污泥的例行检测报告显示,无超标现象。在信访人李秋红反映的 2019 年 5 月 8 日、5 月 25 日排水异常时段,中瑞水务废水总排口在线监测数据显示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9-2001)一级 A 标准。石龙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向信访人李秋红反馈了调查情况,但信访人李秋红对调查处理结果仍不满意。</p> <p>因信访人李秋红反映的石龙区河湾社区马庄水塘死鱼数量未经核算,也未经有资质机构确定鱼死亡原因,但经查阅信访人李秋红提供的照片,显示确有死鱼情况,经有关单位协调,在石龙区纪委监委工作人员见证下,信访人李秋红收到了三万元现金的经济救助,并在《疑难复杂信访问题息访承诺书》亲自签署“钱已收到,我不再上访”,捺手印。</p> <p>(二)反映的“2020 年 12 月 11 日,举报人经营的鱼塘又被上述四家公司的超标污水污染,造成数万斤成品鱼大量死亡”问题,部分属实。</p> <p>2020 年 12 月 11 日 15 时,石龙区环境保护局再次接到信访人李秋红反映“石龙区龙河街道办事处马庄村马庄水库,中瑞水务污水乱排,导致大量鱼死亡”的问题。</p> <p>在告知信访人李秋红应向渔业管理部门报告鱼类死亡事项的同时,石龙区环境保护局组织执法人员对中瑞水务现场调查,未发现中瑞水务违法排污行为。经调取中瑞水务总排口在线监测数据,2020 年 12 月 1 日至举报时,中瑞水务总排口水质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监测数据均低于标准值。石龙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监测人员在调查当日对中瑞水务废水总排口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 44mg/L、总磷 0.49mg/L。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9-2001)一级 A 标准。石龙区环境保护局工作人员将监测结果告知了信访人李秋红,但李秋红对此表示质疑。</p> <p>为进一步查清事实,石龙区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委托中析源科技有限公司再次对中瑞水务废水总排口采样监测,显示总排口水质化学需氧量 33.62mg/L、氨氮 4.55mg/L、总磷 0.3mg/L、总氮 10.84mg/L、pH 值 7.48,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9-2001)一级 A 标准限值。</p> <p>2021 年 1 月 12 日,石龙区环境保护局就信访人李秋红反映的马庄水塘鱼死亡信访事项,出具了《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但信访人李秋红拒绝接收。</p> <p>(三)关于举报人“对排放污水的四家企业进行彻查,弄清楚鱼到底是怎么死的,然后令责任方赔偿举报人财产和精神损失”的诉求的解决情况。</p> <p>1.石龙区政府责成石龙区环境保护局,对河南省嘉北科技有限公司、平顶山市铭源化工有限公司、平顶山市石龙区中瑞水务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大玉工贸有限公司四家企业污水环境管理情况开展执法检查。</p> <p>河南省嘉北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石龙区人民路中段 30 号,法人代表谈宝华,建设的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高档陶瓷墙地砖项目 2014 年 4 月 4 日通过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批(豫环审[2014]119 号);因建设规模调整编制了《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2018 年 5 月 25 日通过原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平环审[2018]10 号)。2018 年 7 月 6 日建成并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8 年 12 月 19 日取得原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40638166059001Q),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p> <p>2021 年 5 月 2 日,石龙区环境保护局就信访人李秋红反映问题对该公司现场检查,生产车间废水主要来源为车间地坪冲洗、设备卫生冲洗废水和抛光车间抛光用水。经混凝池、多级沉淀池等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原料球磨工序(原料球磨工序每日用水量约为 340 立方米),除回用的生活污水,生产车间污水外,每日需补充用水量约 230 立方米,抛光车间用水循环使用,消耗量极少,按需补充。厂区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一体化生活污水收集沉淀池,后经水泵抽回抛光水池,处理后用于抛光和原料球磨工序。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铭源化工有限公司位于石龙区捞饭店村东,法人代表李斐,建设的年产 250 吨高档环保型染料项目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经石龙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平龙环审[2017]03 号);2018 年 8 月 31 日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公示;2019 年 7 月 1 日取得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404MA3XE92L8P001Z),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p> <p>2021 年 5 月 2 日,经石龙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生产废水经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后达到河南省地方标准《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用于农田施肥,未发现废水超标排放现象。</p> <p>平顶山市石龙区中瑞水务有限公司位于石龙区人民路中段,法人代表刘俊磊,建设的平顶山市石龙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通过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批(豫环审[2015]454 号),该项目共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建成并通过原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平环建验[2017]2 号);二期水提升泵房、细格栅等设施及工业水预处理设施“水解酸化池”已建成并投入运行。2019 年 6 月 19 日取得石龙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404MA3XCTY546001Q)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18 日。</p> <p>平顶山市石龙区中瑞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采用“预处理+AAO 生化处理+纤维转盘滤池”工艺。经调阅中析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ZXY2021020115),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经查阅当日 14 时污水总排口在线监控数据,COD24.11mg/m³、总氮 14.14mg/m³、总磷 0.27mg/m³,未发现污水超标排放现象。</p> <p>平顶山市大玉工贸有限公司位于石龙区下河村,法人代表陈长秀,建设的年产 15 万吨陶瓷釉料加工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通过石龙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平龙环审[2018]12 号);因原料水洗等部分工艺变更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石龙区环境保护局审批;2019 年 11 月 27 日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公示,2019 年 9 月 6 日取得石龙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404MA44QE60N001V),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3 日。</p> <p>2021 年 5 月 2 日,经石龙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平顶山市大玉工贸有限公司钾长石原料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未发现污水排放现象。</p> <p>2.关于“弄清楚鱼到底是怎么死的”诉求的处理情况。</p> <p>按照石龙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出具的《关于马庄水塘死鱼一事的情况报告》,2020 年 12 月 10 日石龙区龙河街道河湾社区所属的马庄水塘发生死鱼事件。据承包人李秋红反映,是因上游企业夜间偷排导致水塘污染,水塘的鱼突发性大量死亡。对此,石龙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开展了以下工作:</p> <p>对养殖户李秋红提出的水质污染问题,通过调阅马庄水塘上游 500 米处没有死鱼的水面水质《检测报告》,显示氨氮含量 4.8mg/L、pH 值 7.69,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每日氨氮排放均值低于 5 mg/L。虽然符合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但渔业养殖用水的经验性安全指标为氨氮含量在 0.2mg/L 以下。我国《渔业水质标准》中规定,养殖水域非离子氨标准值需小于 0.02mg/L,而非离子氨浓度需经过测量氨氮含量、pH 值、水温 3 项指标后才能算出。按照氨氮含量 4.8mg/L、pH 值 7.69、水温 10 摄氏度至 30 摄氏度计算,上游流入该水塘的水一年中的非离子氨浓度约为 0.1mg/L 至 0.4mg/L 之间,超出《渔业水质标准》指标。因此该水塘不适合水产养殖,我们把这一情况向当事人李秋红进行了反馈。</p> <p>2020 年 12 月 28 日,石龙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邀请市农业农村局 3 名水产养殖技术人员到马庄水塘现场调查。认为在这样的水里养鱼,可在养殖环节导致鱼类生病乃至死亡现象发生。因水塘内鱼死亡时间较长,无法鉴定死因。对整个水塘鱼类突然性集中死亡现象,不能判定确切原因。为掌握该水塘现有鱼的健康状况,当日组织了多次打捞,但没有收获,判断塘内几乎没有活鱼。</p> <p>依照承包合同,信访人李秋红反映的石龙区河湾社区马庄水塘面积约 17 亩,水塘内仅架设一台增氧机,经向电力部门查询,2020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马庄水塘用电千瓦时数为零,不排除因水塘缺氧导致鱼类死亡。</p>	部分属实	(一)石龙区政府要求上述四家公司严格按照环评要求,确保各产污环节配套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12	D2H A20 2104 3000 61	平顶山市叶县城关乡叶廉路 712 号,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里面净水剂厂,废渣污染,盐酸气味,废渣半夜偷偷运出去。神马厂里面废渣埋在新建仓库下面。平顶山没有处理固体废物厂,怎么还能开这个企业,目前这个厂还在不停地扩建。	叶县	土壤	<p>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叶县叶廉路与东环路交叉口东 2 千米处,建设的 22 万吨离子膜烧碱、15 万吨氯化石蜡、3 万吨氯乙酸、10 万吨聚合氯化铝、7000 万标方氢气项目于 2008 年 7 月通过原国家环境保护部环评审批(环审[2008]204 号),2016 年被列入平顶山市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同年 11 月完成备案(验收)。2017 年 4 月办理《排污许可证》(豫环许可平证 1712 号)。因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未按时完成搬迁,2017 年 12 月,该项目现状评估备案(验收)被撤销。2017 年 3 月国家标准委下发了《关于<水泥包装>等 1077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转化为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公告,明确将“烧碱制造业”卫生防护距离由强制性标准(GB18071.1-2012)转化为推荐性标准(GB/T18071.1-2012)。2019 年 6 月,周边居民搬迁完毕。2020 年 4 月,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下发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及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该文件明确大气污染防治距离是项目选址依据,对卫生防护距离不再作强制性要求。</p> <p>2020 年 7 月 17 日,该公司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依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应当在建设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或者运营后三年至五年内开展,故该公司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完成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备案号:平环备[2021]01 号),2021 年 3 月 3 日取得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40017175656G002R),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6 日。</p> <p>(一)反映的“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净水剂厂,盐酸气味”问题,属实。</p> <p>反映的净水剂厂实为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聚合氯化铝项目,位于厂区西南侧,以铝酸钙粉、盐酸、铝矾土或氧化铝粉为原料,经盐酸溶解、制取烘干后制成聚合氯化铝产品,主要污染物为酸雾废气、粉尘;其中盐酸气味主要来自于盐酸溶解及制取烘干工艺过程中产生的酸性尾气。该尾气采用“三级水喷淋塔+碱洗塔”工艺处理后排放。</p> <p>2021 年 5 月 3 日,经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结果显示符合《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 4 限值要求。</p> <p>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聚合氯化铝项目虽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但因盐酸易挥发的特殊性,现场有盐酸气味产生。</p> <p>(二)反映的“净水剂厂废渣半夜偷偷运出去,废渣埋在新建仓库下面”问题,不属实。</p> <p>经查阅《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聚合氯化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主要含有二氧化硅、微量铝、钙、镁,不属于危险废物。</p> <p>经调查,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聚合氯化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由河南同伟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制砖原料综合利用。2021 年 5 月 2 日,叶县环境保护局组织环境监测人员对新建仓库地下一米处进行破土、采样,新建仓库下面未发现填埋有废渣。</p> <p>(三)反映的“目前这个厂还在不停地扩建”问题,属实。</p> <p>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南侧新建年产 5 万吨聚合氯化铝(净水剂)项目,目前基础设施正在建设,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p>	部分属实	2021 年 5 月 1 日,叶县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年产 5 万吨聚合氯化铝(净水剂)项目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停止建设。	已办结	无
13	D2H A20 2104 3000 19	平顶山市鲁山县灤河乡赵楼村三组东南方向,有一家养猪场(上千头猪),距离居民区过近,污水随意排放至村里路上、小河内,气味难闻,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	鲁山县	水、大气	<p>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反映的养猪场实为鲁山县灤河乡赵楼村扶贫千头线项目,位于鲁山县灤河乡赵楼村三组,距居民区约 300 米。2018 年 11 月 27 日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201841042300000148),建设有晾粪棚和粪污水沉淀池,2019 年 9 月起开始养殖,2020 年 12 月停止饲养。</p> <p>现场检查时,养猪场工作人员已全部撤离,因停止经营后未对场内粪污清理,受前期频繁降雨影响,部分残留粪污随雨水汇入排水沟,对附近居民生活造成影响。</p>	部分属实	2021 年 5 月 2 日,鲁山县灤河乡政府组织人员对排水沟内粪污清理完成。	已办结	无